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二、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三、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四、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 3030 萬元整，由教育部暨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機關（團體）代表八人，並為當然董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指派業務相關代表二人。

（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各推派大學校長代表二人。

二、產業界代表一人至三人，由關心高等教育之產業界人士擔任。

三、由教育部指派學者、專家六人至八人擔任。

除當然董事及第一屆董事外，本會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應召集董事召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會於成立後，應檢同本章程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員兼任，且應隨其本職異動者，於依前項規定計算相關限制時，該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亦不計入改選聘董事人數。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召集董事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教育部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各至少一名。

董事長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產生，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不定期召開常務董事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之議決事項提董事會議追認之。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九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議提案，各董事得於會議前二週內提出至本會，經董事長確認後提出。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應事先經董事長同意後行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

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寄出予各董事，並呈報教育部。

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政府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或指派業務相關代表擔任。
- 二、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由財稅會計及財經法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大學校長擔任。

除第一屆監察人及政府機關代表外，本會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選任之。

本會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完成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

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

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任之。

前二項接任及另選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

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教育部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副執行長一人，商請本會專職人員出任，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十六條 本會得分處辦事，並得聘任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三年，由執行長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本會為評議受評學校申訴案件，設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會為辦理其他特殊類別教育評鑑，得設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設置各學門評鑑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其餘董事由董事會依第六條規定補選以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補足董事缺額後，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選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出缺時，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補足常務董事缺額。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八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除依上列程序辦理外，並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項，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教育部核轉立法院審議；以及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請教育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教育部得根據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評估狀況，作為對於次一年度

工作計畫經費之主要參考依據。

對於本會運作績效明顯不佳，或有重大違失時，教育部得要求董事會督促改善或撤換執行長。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基金孳息、法人成立後所得捐款為原則。另以非教育部補助或委託經費，辦理各項無涉教育部委託事務活動收取之相關費用，結餘款得依規定留存本會運用，以增加資金來源。

第二十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應歸屬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依財團法人法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